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辦理**

**第四屆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獎勵辦法**

**壹、宗旨**

為提倡人與人之間彼此關懷、相互扶持及熱心公益之服務理念，彰顯愛己愛人、尊重關懷之品德教育價值觀，並且身體力行，付諸實現，藉以陶冶「言行合一」之誠信態度，端正純淨心性，營造溫馨、和諧的社會環境。

**貳、推展信念與目標**

青年是國家的中流砥柱，也是我們未來的希望，為引導青年凡事往「如何關懷他人」、「如何服務他人」、「如何投入社會服務行列」及「如何導正人群間不友善的互動模式」等正面方向思考，鼓勵其研究「『服務利他獎』的具體行動服務方案」，並要求「親自體驗，力行實踐」，付諸實際行動服務社會、造福人群，以「真」的呈現、「善」的落實及「美」的推動原則，培養人群彼此關心、尊重、熱心公益及言行合一、互信互賴等良善風氣，藉以凝聚正向能量，創造超優質、極友善的生活環境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主辦單位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

二、協辦單位︰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、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三、指導機關︰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

**肆、參加對象及報名組別**

一、社會組：年滿20歲以上、60歲以下之民眾：

（一）現設籍嘉義縣、市。

（二）非設籍嘉義縣、市，但現於嘉義縣、市就業。

（三）非設籍嘉義縣、市，但所服務對象設籍嘉義縣、市。

二、大專組：就讀嘉義地區各大專校院（含二專及五專後2年）之在學學生（無戶籍限制）。

三、高中組：就讀嘉義地區各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前3年之在學學生（無戶籍限制）。

**伍、報名資訊**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應備資料

1.報名表（如附表一）

2.具體行動服務方案（如附表二，含前言：概述、動機與理念、所見事實、問題分析、具體行動服務方案內容、實踐步驟方法、預期效益、執行時程及經費概算）

3.證明資料

(1)戶籍資料：設籍嘉義縣市者。

(2)就業證明：非設籍嘉義縣市，但於嘉義縣市工作者，檢附在職證明或員工證影本。

(3)就學證明：報名大專、高中組者，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4.成員一覽表（如附表三，個人報名者免附）

5.同意書（如附表四，務必親簽）

（二）收件地址：

1.紙本資料︰

(1)收件地址：60047嘉義市東區民權路255號。

(2)收件人：「服務利他獎」收。

(3)於信封註明「第四屆服務利他獎○○組（社會組、大專組或高中組)」。

(4)查詢電話：(05) 278-1779。

2.電子檔案

(1)電子信箱：[cydza2016@gmail.com](mailto:cydza2016@gmail.com)

(2)郵件主旨：「參加第四屆服務利他獎○○組，○○○(寄件人姓名) 」。

(3)檔案格式以PDF或Microsoft Ｗord傳送。

**陸、評審方式**

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本會「資格審查小組」依參加資格、應備資料等進行審查，合格者進入初評。

二、初評：聘請專家學者組成「初評審查委員會」，依評分項目進行書面審查，各組擇優評選10件「入選方案」進入複評。

三、複評：

（一）聘請專家學者組成「複評審查委員會」，各「入選方案」須到場進行10分鐘簡報及答詢，由評審委員依評審要項評分，並依分數高低，評選出各組前3名。

（二）各「入選方案」若因故無法到場進行簡報者，應派代表進行簡報，並事先告知主辦單位。未到場進行簡報者，視同放棄「入選方案」資格。

（三）「入選方案」為團隊者，請自行決定到場簡報代表，人數不拘。

**柒、評審主軸與項目**

一、評審主軸

（一）關懷：

基於對於生命之尊重與人群之關懷，展現「服務利他獎」的處世態度，進而樂意以實際行動，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。

（二）服務：

體驗個人與社會之關係、自我價值與人群互利共存之意義；秉持個人對社會的責任與價值，勇於承擔責任，化為具體行動方案，熱誠服務人群，造福社會，付諸實現。

（三）創意：

本於青年對社會現象之發展、情勢演變之關心及遠見卓識，為謀求人群福祉，運用前瞻分析與具體行動策略之規劃，發現趨勢，預見未來，掌握時代脈動，發揮青年穩定時局、正本清源之效能。

（四）實踐：

青年人以「實事求是」的精神及「言行合一」之誠信態度，依據自行研擬之服務方案及實踐步驟，身體力行，貢獻社會、服務人群，豐沛生命。

二、評審要項

（一）方案創意性（30％）︰方案之主題是否恰當、內容是否具創意與特色、推理是否符合邏輯。

（二）實踐可行性（40％）︰方案之實踐步驟與方法是否可行、能否與日常生活相結合。

（三）服務效益性（30％）︰方案對社會是否具有正面影響程度、對人群是否具有貢獻及實踐效益。

**捌、獎勵方式：**

前三名︰分別頒給獎狀及作為履行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實踐基金。

一、社會組

（一）第一名：頒發獎狀及實踐基金新臺幣(以下同)12萬元。

（二）第二名：頒發獎狀及實踐基金8萬元。

（三）第三名：頒發獎狀及實踐基金6萬元。

二、大專組

（一）第一名：頒發獎狀及實踐基金9萬元。

（二）第二名：頒發獎狀及實踐基金6萬元。

（三）第三名：頒發獎狀及實踐基金4萬元。

三、高中組

（一）第一名：頒發獎狀及實踐基金6萬元。

（二）第二名：頒發獎狀及實踐基金4萬元。

（三）第三名：頒發獎狀及實踐基金3萬元。

四、入選方案

經初評為「入選方案」，而未獲複評選定前揭三組前三名者，各頒發獎狀及獎金5千元。

五、實踐成果之陳報

（一）獲選各組前三名之方案，應依所擬之方案內容，努力實踐，於108年6月30日前陳報「實踐成果」，本會將擇期安排進行現場10分鐘簡報及答詢。

（二）「實踐成果」資料檔案格式不拘，將另舉辦成果發表會，並公開公布於官網。

（三）若「實踐成果」顯著、特殊，且對社會、人群有重大貢獻者，得經本會決議，另酌給獎金鼓勵。

**玖、得獎名單公布及頒獎**

* 1. 初評「入選方案」名單及複評得獎名單均公布於活動官網：(http://cydza.taiwan168.org.tw/) 。
  2. 得獎人除有重大事故，應親自到場領獎。同一得獎方案若係團隊共同提案，應推薦1人代表上台受獎。

**拾、作業期程（以下有關截止日期，皆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**

1. 報名期間：107年09月01日至107年10月31日截止。
2. 資格審查：107年11月01日至107年11月10日。
3. 初評：107年11月11日至107年11月24日。
4. 複評：107年11月25日至107年12月15日。
5. 公布得獎名單：複評日後3日內公布。（實際日期另行公告）
6. 頒獎典禮：108年1月（實際日期另行公告）。
7. 前3名之實踐成果驗收：108年06月15日起至06月30日截止。
8. 前3名之實踐成果發表會：108年7月（實際日期另行公告）。

**拾壹、實踐典範計畫**

1. 為鼓勵各組未獲前3名之服務方案，身體力行，具體實踐，可另依「『服務利他方案』實踐典範計畫獎勵要點」報名，獲評為「服務利他-實踐典範」者，均頒發獎狀及實踐獎金3萬元(如附件一)。
2. 報名期間：自當屆「服務利他獎」得獎名單公布當日起，至隔年1月3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報名文件：報名表暨同意書(如附件一之附表，同意書務必親簽)。報名文件可由郵寄、傳真或Email方式報名。
4. 成果收件︰「實踐成果」陳報格式不限，收件期間自108年6月15日至6月30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拾貳、注意事項**

1. 方案內容可引用相關文獻資料，嚴禁抄襲。
2. 凡參加評選之服務方案及所有附件資料等，均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並有公布、展覽、出版之權利，提案人應檢附同意書（如附表三）。
3. 歷屆獲頒前3名之得獎方案，不得以相同方案再次參賽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；惟得獎人可以不同主題與內容之方案參加不同年度之評審。
4. 同一方案得由一人或多人提出，惟同一年度中，每人僅限提出一件方案參賽，不得同時提出數方案重複參加。
5. 方案執行期間，若因個人操守、行為導致發生品德敗壞之情事，情節重大者，得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頒獎狀及實踐基金。

**拾參、經費來源**

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、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、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相關主、協辦機構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**拾肆、修正與補充**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

附表一

**第四屆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方案編號：107-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 | | | | |
| 參加組別 | □社會組 □大專組 □高中組 | | | | □個人提案  □團隊提案，人數︰ |
| 提案人姓名 |  | | 服務單位/職稱  或就讀學校/年級 | | 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住家電話：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**□□□□□** | | | | |
| 指導老師  或督導 | 姓名 |  | | 單位職稱 |  |
| 電話 |  | | E-mail |  |
| 方案名稱 |  | | | | |
| 方案摘要 |  | | | | |
| 佐證文件 | □身分證/戶籍資料 □就業資料 □就學資料  （請黏貼或檢附於後） | | | | |

附表二

**第四屆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方案編號 |  | 組別 | □社會組□大專組□高中組 |
| 方案名稱： | | | |
| 壹、前言（概述、動機與理念） | | | |
| 貳、所見事實 | | | |
| 參、問題分析 | | | |
| 肆、具體行動服務方案內容 | | | |
| 伍、實踐步驟、方法 | | | |
| 陸、預期效益 | | | |
| 柒、執行期程及經費概算 | | | |

附表三

**第**四**屆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成員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方案編號：107-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 | | | | | |
| 參加組別 | | □社會組 □大專組 □高中組 | | | 團隊提案，人數︰\_\_\_人 | |
| 方案名稱 | |  | | | | |
| 編號 | 成員姓名 | | 服務單位/  就讀學校 | 科系年級 | | 簽章 |
| 1 | 主要聯絡人 | |  |  | |  |
| 2 |  | |  |  | |  |
| 3 |  | |  |  | |  |
| 4 |  | |  |  | |  |
| 5 |  | |  |  | |  |
| 6 |  | |  |  | |  |
| 7 |  | |  |  | |  |
| 8 |  | |  |  | |  |
| 9 |  | |  |  | |  |
| 10 |  | |  |  | |  |
| 11 |  | |  |  | |  |
| 12 |  | |  |  | |  |
| 13 |  | |  |  | |  |
| 14 |  | |  |  | |  |
| 15 |  | |  |  | |  |

備註：

1. **每位成員務必簽名或蓋章，以表示同意報名，以及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**
2. 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

附表四

**第**四**屆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**

**個人資料提供運用同意書**

本人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辦理第四屆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獎勵辦法，同意依前揭辦法第拾貳點第二項之規定：「凡參加評選之服務方案及所有附件資料等均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並有公布、展覽、出版之權利」。特立此同意書。

如以團隊報名參加，每位成員皆須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後，簽署本同意書。

方案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立書同意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註：**

1.本同意書係由「具體行動服務方案」提案人完成簽署，若同一「具體行動服務方案」係由數人共同合作提出者，該數人均應逐一完成簽署同意書；立同意書人姓名可自行延伸增加。

2.請將本同意書須檢附於具體行動服務方案後。

附件一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**「服務利他方案」**

**實踐典範計畫獎勵要點**

**壹、宗旨**

為全面動員參與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人員，均能依所擬方案內容身體力行，付諸實現，以實際行動服務社會、造福人群，特擬定本要點(下稱實踐典範計畫)，藉以培養人群彼此關心、尊重、熱心公益之風氣，凝聚正向能量，創造超優質、極友善的生活環境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**

**一、**主辦單位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

二、協辦單位︰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、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三、指導機關︰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

**參、參加對象**

凡參加「服務利他獎」而未獲選為前3名之方案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**肆、評審方式**

一、各組（社會組、大專組及高中組）依「實踐成果」之書面資料及現場簡報10分鐘，進行評審。

二、評審項目：

（一）執行效益：「實踐成果」所付出之人力物力，是否獲得預期效果？有無擴大實踐效益？（50％）。

（二）社會共鳴：「實踐成果」能否獲得民眾認同進而引發民眾共同參與服務社會？有無鼓勵受服務對象奉行服務利他，回饋社會？（20％）。

（三）感人事蹟︰感人事蹟之內容（20％）。

（四）其他項目：服務方案能否永續經營？是否宣揚服務利他理念？其他服務利他行為（10％）。

**伍、獎勵方式：**各組評選出若干名之「服務利他-實踐典範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3萬元。

**陸、得獎名單公布及頒獎典禮**

一、得獎名單均公布於官網(<http://www.cydza.taiwan168.org.tw/>)。

二、頒獎典禮時間地點，另行擇定適宜日期場地公開頒獎表揚。

三、得獎人除有重大事故，應親自到場領獎。若同一得獎方案係由團隊共同提案，應推薦1人代表上台受獎。

**柒、報名及實踐成果陳報方式**

一、報名資訊

（一）自第四屆「服務利他獎」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，至108年1月31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文件：報名表暨同意書(如附表一)，同意書務必親簽。報名文件可由郵寄、傳真或Email方式報名。

二、成果收件︰「實踐成果」陳報格式不限，收件期間自108年6月1日至6月15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收件地址：

（一）地址：60044嘉義市東區民權路255號

（二）電話：(05)278-1779

（三）電子信箱：cydza2016@gmail.com

**捌、作業期程**

一、報名期間：自第四屆「服務利他獎」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，至108年1月31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成果收件期間：108年6月01日至108年6月15日。

三、審 查 期 間 ：108年6月01日至108年6月15日。

四、評 審 日 期 ：108年6月（實際日期另行公告）。

五、頒 獎 典 禮 ：108年7月（實際日期另行公告）。

**玖、配合事項**

一、參加實踐典範計畫者，應遵循本要點之宗旨及依其方案內容努力實踐。

二、凡參加實踐典範計畫之「實踐成果」及所有附件等資料，均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並有公布、展覽、出版之權利。

**拾、經費來源**

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、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、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相關主、協辦機構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**拾壹、修正與補充**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

附件一之附表

**「服務利他方案」實踐典範計畫報名表暨同意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方案編號：107-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 | | |
| 參加組別 | □社會組□大專組□高中組 | | □個人提案  □團隊提案，人數︰ 人 |
| 方案名稱 |  | | |
| 提案人姓名 |  | | |
| 聯絡資訊 | 電話 |  | |
| E-mail |  | |
| 地址 |  | |
| 備 註 |  | | |
| **同 意 書**  本人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辦理第四屆「服務利他方案」實踐典範計畫獎勵要點，同意依本要點第玖點第二項之規定：「凡參加實踐典範計畫之「實踐成果」等資料，均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並有公布、展覽、出版之權利」。特立此同意書。  如以團隊報名參加，每位成員皆須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後，簽署本同意書。  立書同意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中華民國 　　　　 年 　　　 月 　　　 日  **備註：**本同意書係由參與本實踐典範計畫之人完成簽署，若同一實踐典範計畫係由數人共同合作者，該數人均應逐一完成簽署同意書；立同意書人姓名可自行延伸增加。 | | | |